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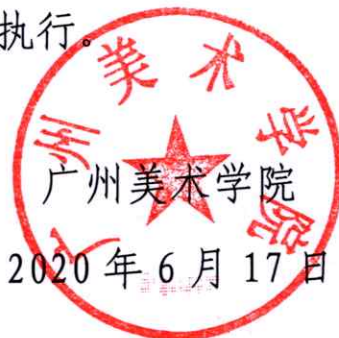
广州美术学院文件

广美〔2020〕51号

广州美术学院关于印发《奖助学金经费管理与使用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我省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粤府〔2007〕92号）和《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资助经费管理的通知》（粤教助函〔2016〕4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修订了《广州美术学院奖助学金经费管理与使用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6月18日印发

广州美术学院奖助学金经费管理与使用规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我省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粤府〔2007〕92号）和《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资助经费管理的通知》（粤教助函〔2016〕40号）等文件精神，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保证我校奖学、助学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财务管理制度，特对我校学生奖助学金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作出以下规定。

一、奖助学金的来源

1.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每年从学校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5%作为奖助学金经费；
2. 各级政府设立的奖、助学金；
3. 社会机构、团体和个人等面向学校设立的奖学金、助学金。

二、奖助学金的使用范围

1. 奖助学金主要用于“校内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学费减免和特殊困难补助等”。

2. 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在德、智、体、美和创新创业等方面表现突出，取得优异成绩的在校学生。

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勤工助学酬金以及设立校内无息贷款、学费减免和特殊困难补助等。

三、奖助学金经费使用的审批

1. 奖学金的发放和使用按照《广州美术学院学生评优与奖励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 学生勤工助学酬金和特殊困难补助发放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审批，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的支付由学生工作部（处）协同计划财务处办理，学费减免由学生处汇总审核并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校内无息借款的设立与发放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四、奖助学金的管理

1. 学校对奖助学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2. 每学年奖助学金经费使用情况由学生工作部（处）总结上报学校党委，落实财务公开制度，接受群众监督。

五、相关说明

1. 奖助学金项目不可作为“学生活动经费”的资金来源渠道。

2.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原《广州美术学院奖助学金经费管理与使用规定》（广美字〔2013〕96号）同时废止。